

臺南市鹽水區岸內國小 110 學年第一學期身心障礙學生特教助理員甄選公告

- 一、依據：臺南市 110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申請特教學生助理員實施計畫
- 二、目的：協助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學習及生活自理等事宜。
- 三、用人單位：臺南市鹽水區岸內國小
- 四、徵才職務：特教鐘點助理員 1 名。
- 五、報名資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者，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
- 六、工作內容：依『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第四條第一款規定「在特殊教育教師督導下，協助評量、教學、生活輔導、學生上下學及家長聯繫等事宜。」。工作時間為週一至週五每天 5 小時，依學生實際需求及實際核定經費作調整。
- 七、任用期間：預計報到後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 八、鐘點節數及待遇：
 - (一) 錄取人員以鐘點費方式支應，每小時以 160 元計，每天 5 小時，依學生實際需求及實際核定經費作調整。
 - (二) 受僱用人員皆依勞基法規定辦理相關勞、健保及離退金項目。
 - (三) 錄取者經進用，應接受學校之職前訓練並積極參與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專業團體辦理之在職進修活動。
- 九、報名聯絡方式：
 - (一)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0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4 點前截止，逾時不受理。
 - (二) 報名方式：僅限書面報名，請將報名表（如附件）、身份證件影印本、最高學歷等證明文件影印本、自傳等文件親送或寄達本校辦公室。（送件資料恕不寄還）。
 - (三) 報名地點：本校辦公室（地址：臺南市鹽水區岸內里新岸內 96 號，電話：06-6524651#12）
 - (四) 聯絡人：曾瓊慧教導主任
- 十、遴選方式：
 - (一) 110 年 09 月 10 日（星期五）進行書面資料及資格審核，符合需求者將在 110 年 09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5 點前以電話通知面試。
 - (二) 110 年 09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2 點開始在岸內國小會議室進行面試。
- 十一、錄取方式：

擇優錄取 1 名，並備取 1 名。
錄取名單於 110 年 09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4:00 前於本校網站公告，並電話個別通知。
- 十二、報到事項：

錄取人員親自於 110 年 09 月 14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至本校辦理契約簽訂，未完成簽訂者，由備取人員遞補。
- 十三、管理方式：
 - (一) 由用人單位與進用人員訂定契約。
 - (二) 用人單位設置出勤紀錄表，管理進用人員出勤情形。
- 十三、注意事項：
 - (一) 本案係屬購買「特教服務」性質，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奉點支給報酬標準表」。
 - (二) 錄取人員應於接獲通知期限內至本校報到，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並通知備取人員遞補之。
 - (三) 如發生偽造報名證件，取消該員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四) 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及第三十三條之情事者，取消其資格。
 - (五) 如涉及校園性侵或性騷擾事宜將不予錄取。
- 十三、其他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南市鹽水區岸內國民小學 110 學年第一學期身心障礙學生特教助理員甄選報名表

基本資料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相片 (可數位)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地址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電話：	email		
學 歷	畢業學校： 系所：				

是否具備特教助理員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年	<input type="checkbox"/> 無經驗
-------------	-------------------------------------	------------------------------

請黏貼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黏貼國民身分證背面影本
--------------	--------------

個人自述簡要(含履歷)
